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29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、現況查檢表、群聚執行確認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之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
流感群聚防治指引1份，請依學校(機構)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
需之作業程序，並落實防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5日衛授疾字第1080400104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本指引)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或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請本部終身教育司轉知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執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108/03/05
08:56:26

